西华大学“专升本”考核办法通知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川教函[2018]178号文《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8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的精神，经西华大学与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共同协商，决定2018年开展跨校“专升本”工作。四川科技职业学院2018届专科毕业学生通过选拔可以升入西华大学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专业三年级学习。

一、选拔基本条件

1．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优秀，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2．学习成绩优秀。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以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为准），未因成绩原因受过学籍处理。

　　3．身心健康。

同时符合以上三项条件的四川科技职业学院2018届应届普通高职高专毕业学生可以申请跨校专升本。

二、选拔程序及录取

（一）免试推荐

对入伍并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实行免试录取。免试推荐升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预录取名单，5月18日前在学校张榜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上报四川省教育厅高教处审批学生名单，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在秋季开学时升入本科相同或相近专业三年级学习。

（二）考试选拔

1．2018届专科毕业学生（免试推荐除外）申请专升本，必须参加西华大学组织的“专升本”考试。凡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由 学院负责审核，经审查合格后于5月10日前将参加“专升本”考试的考生名单及报名考试费交西华大学教务处（同时，将按第3条计算的专科阶段成绩（占20%部分）和符合奖励加分条件的有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报西华大学教务处审核）。

2．专升本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生  类别 | | 5月26日9:00-11:00 | 5月26日  13:00-15:00 | 5月26日  16:00 -18:00 |
| 理工大类 | 一般理工类 | 大学英语 | 高等数学 | 计算机应用 |
| 数学类 | 大学英语 | 数学综合 | 计算机应用 |
| 计算机类 | 大学英语 | 高等数学 | 计算机综合 |
| 文科大类 | 英语类 | 英语综合 | 大学语文 | 计算机应用 |
| 日语类 | 日语综合 | 大学语文 | 计算机应用 |
| 汉语言文学类 | 大学英语 | 汉语言文学综合 | 计算机应用 |
| 艺术类 | 大学英语 | 大学语文 | 计算机应用 |
| 教育学类 | 大学英语 | 教育学 | 计算机应用 |
| 经管类 | 大学英语 | 经济数学 | 计算机应用 |
| 备注：“工程造价”专业考“高等数学”；“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参加一般理工类考试、划线，升入“环境设计”专业。 | | | | |

3．“专升本”成绩计算。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文件精神，我校专升本成绩由原专科阶段的必修课程（学分制的）或考试课程（非学分制）成绩占20%（实践环节由于其计算的差异性较大，本次暂不纳入计算），“专升本”考试成绩占80%计算。专科阶段20%成绩的计算方法是：首先计算各门必修（或考试）课程的成绩之总和（不同专业其总和课程门数可能有不同），将成绩总和除以计算的课程门数，得到课程平均成绩，再乘以20%算出专科阶段成绩（计算的课程中，如果有通过补考或重修方才合格的〈无论分数高低〉，均按60分纳入计算）；专升本考试80%成绩的计算方法是：本次考试3门课程成绩之和除以3，得到平均成绩，再乘以80%算出专升本考试成绩。

4．成绩公布与录取。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应将学生考试成绩书面通知到学生本人。西华大学以考生专科阶段20%的成绩、专升本考试80%的成绩和奖励办法中的奖励分，三者相加后的总成绩进行排名。综合学生素质，按照西华大学划定的录取资格线，结合西华大学与对口专科学校办学条件、计划完成情况、专业差异、人才培养标准等，确定各类别各专业的录取分数线。原则上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专升本”拟录取名单，经乙方学校张榜公布后由西华大学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

5.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川普通高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5〕431号）要求，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50%。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6．拟录取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于6月22日前通过“信息平台”报送相关电子录取信息。信息数据填报成功，待教育厅审核后，学校以公函形式将录取名册纸质文档（一式三份）报教育厅备案。经四川省教育厅审批同意“专升本”的学生，在秋季开学后升入西华大学相同或相近专业本科三年级学习。

7．“专升本”学生档案材料，在学生报到入学前报送西华大学教务处。

三、奖励办法

1．在校期间获得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奖励，或毕业时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等特别优秀的应届专科毕业生给予奖励分4分。

2.凡符合选拔基本条件的专科生在校期间，以就读院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按下表给予奖励分，同时获多种奖励加分条件者，只按最高一类加分，同一种奖励多次获奖者，只计一次，不重复加分计算。

|  |  |  |
| --- | --- | --- |
| 奖励项目 | 奖励分值 | 备注 |
| 国家发明专利 | 3 | 获得专利授权 |
| 公开发表论文  （核心期刊的认定以西华大学图书馆的认定为准） | 3 | 核心刊物 |
| 0.5 | 一般刊物 |

3．凡符合选拔基本条件的专科生在校期间，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中获奖，或CET-4（英语专业学生CET-6）合格、国家或省计算机二级证书获得者(非计算机专业)，按下表给予奖励分，同时获多种奖励加分条件者，只按最高一类加分，同一种奖励多次获奖者，只计一次，不重复加分计算。

|  |  |  |
| --- | --- | --- |
| 奖励项目 | 获奖等级 | 奖励分值 |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 | 5 |
| 省一等 | 3 |
| 省二等 | 2 |
| 数学建模竞赛 | 国家级 | 5 |
| 省一等 | 3 |
| 省二等 | 2 |
| 电子设计竞赛 | 国家级 | 5 |
| 省一等 | 3 |
| 省二等 | 2 |
| CET-4  （英语专业学生CET-6） | 合格 | 1.5 |
| 全国或省计算机二级  （非计算机专业） | 证书 | 1.5 |

四、“专升本”学生入学须知

1．按教育部教学[2002]15号《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川教函[2003]216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的通知》和2007年教育部《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的相关要求，毕业时符合毕业条件的发给毕业证书，且毕业证书填写为“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校授予学位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2．按省教育厅川教函[2018]178号文件精神，对专科应届毕业生“专升本”新生的学分认定，原则上不得低于该专业学生毕业时应修总学分的40%。根据西华教字[2012]75号文件精神，升入我校本科学习的学生，专科阶段所修全部课程学分认定为升本专业毕业时应修总学分的44%左右。

3．按川教函[2018]178号文《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8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专升本”学生录取后由原所在学校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不再向其发放毕业学生报到证。“专升本”学生在录取学校新学期入学报到时，须提供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书，否则将取消“专升本”入学资格。其它相关的学籍管理、电子注册及毕业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专升本”学生按升入的同年级和同专业学生缴费标准交纳费用。

5．“专升本”学生就读校区。专升本学生就读校区必须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原则上成建制的专业就读于彭州校区，不成建制的专业插班就读于校本部。

五、取消录取资格规定

1．在公示学生名单中，若发现有不符合省教育厅及学校“专升本”文件精神者，学校取消其“专升本”资格；

2．在公示学生名单中，若有本期课程首次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取消其“专升本”资格；

3. 对取消专升本资格的名额，不实行顺序递补。

六、“专升本”计划学生人数。专科毕业学生升入本科的专科生计划数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6%以内”，专科毕业生人数见下表（专升本专业以上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核批准下达的正式计划专业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专科专业代码 | 专科专业名称 | 专科毕业生人数 | 本科专业 | 备注 |
| 660102 | 应用英语 | 278 | 英语 |  |
| 660305 | 体育服务与管理 | 165 | 体育教育 |  |
| 620505 | 物流管理 | 194 | 物流管理 |  |
| 620501 | 工商企业管理 | 267 | 工商管理 |  |
| 650204 | 人力资源管理 | 93 | 人力资源管理 |  |
| 520304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 183 | 交通运输 |  |
| 520504 | 航空服务 | 51 | 交通运输 |  |
| 520503 | 空中乘务 | 32 | 交通运输 |  |
|  | 工程机械运用与维护 | 0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
| 560106 | 园林工程技术 | 28 | 风景园林 |  |